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學生銷過實施辦法

104.10. 修訂
111.06.29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。

貳、說明：為給予已有懲處紀錄之學生 自新遷善之機會，進而鼓勵學生勇於認錯、知錯能改，使其變化氣質，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， 特定本辦法。

參、辦法：

- 一、程序：記過後可至生教組領取銷過單，通過觀察期滿，願意改過遷善經導師認可後開始銷過。

二、方式：

內容 每支	觀察時間	愛校服務次數	備 註
警 告	3 天	3 次	「觀察時間」 「愛校服務次數」 請認證老師依照學生 努力程度與配合態度 酌予調整時間及次數
小 過	6 天	9 次	
大 過	12 天	27 次	

1. 觀察時各科任教老師及導師觀察學生表現，合於標準則簽註姓名。
2. 愛校(班)服務每次至少 30 分鐘，愛校(班)服務原則上以各處室及各班導師為主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懲處登錄後依照規定須觀察（大過 12 天、小過 6 天、警告 3 天）後始可提出申請銷過，一次只能銷一個過。
2. 記過原因，若因不服師長指導，需經當事教師核准方可銷過。
3. 達到銷過考核週次與愛校服務次數後，則將銷過記錄表送至生教組，經檢核認可後，即完成銷過手續。
4. 因未準時進行學習活動，未於一週內繳交書面反省者之警告，仍可繳交書面反省書，經導師及生教組簽名認證後，辦理銷過手續。

四、凡有下列情況者，應予以取消銷過資格：

1. 銷過觀察期間有違反任何校規者。
2. 同一學期，嚴重重複觸犯同一校規者。（累犯）

五、若有特殊狀況，得另行召開獎懲會議決定之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